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關於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3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李聰先生及鄒建軍博士；非執行董事武海博士及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y Steven Herbst博士、錢智先生、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及孟安明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4-53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生物”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在对应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并且，公司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监管要求，向公司 H 股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公告。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 100 弄 6 号 7 幢 15 层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俊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股东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97 名，代表股份 419,021,379 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2.5105%。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9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8,632,0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839%；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389,314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266%。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进行认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认证。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4、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3、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 关于 2023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4) 关于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境外发行 GDR 新增境内基础股份发行预案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境外发行 GDR 新增境内基础股份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境外发行 GDR 新增境内基础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2)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3)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24) 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25) 关于公司境外发行 GDR 新增境内基础股份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7) 关于修订《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GDR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8) 关于修订《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GDR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9) 关于修订《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GDR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0) 关于修订《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GDR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上述议案 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 为特别决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三分之二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前述议案均获通过,其中议案 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 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其余议案以普通决议形式通过。

在审议上述议案 5、7、9、10、11、12、15、16、17、18、19、20、21、25、26 时,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之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见证律师：张璇

陈蕴

2023 年 6 月 10 日